

有關審計單位函請貴處提供駕駛人身分名冊相關資料一案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.05.04. 發法字第10900089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5月4日

主旨：有關審計單位函請貴處提供駕駛人身分名冊相關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09年 4月14日基車營字第1090001749號函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15條第 1款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同法第 5條之比例原則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三、按審計法第 2條規定「審計職權如左：一、監督預算之執行。二、核定收支命令。三、審核財務收支，審定決算。四、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。五、考核財務效能。六、核定財務責任。七、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。」；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：「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，向各機關查閱簿籍、憑證或其他文件，或檢查現金、財物時，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 ...，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。」。

四、本件審計單位為查核臺灣地區各地方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管理情形，固可依前開審計法相關規定向貴處調取資料，惟其蒐集資料之範圍包括所有駕駛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，查個資法第 5條及第15條規定，個人資料之蒐集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其利用並應與原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是以本案仍宜請審計單位釐明上開資料蒐集之必要性及關聯性。